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教師暨附設幼兒園教師兼任 行政工作聘任實施要點

108.05.24

- 壹、依據：國民教育法第10條、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、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、教師法第17條。
- 貳、目的：透過實施要點，建立專業效能的教育人力資源管理制度，讓學校行政運作正常化，並落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參、實施要點：
- 一、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係指教師兼任處室主任、教師兼任組長及由教育主管機關專案增設之行政職務。前述專案增設之行政職務，雖非本作業要點第壹條所列法令之行政職務項目，倘若該職務需負責固定之行政業務工作，得經由校長核可後列入行政職務項目。
 - 二、除校務發展專案特殊考量外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一任2年。
 - 三、專任教師於5月底前，均應依規定填寫兼任行政職務(主任或組長)意願表，以供行政職務聘兼參考。
 - 四、教師兼任處室主任聘兼作業，由校長衡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、專業知能及行政運作需求，與專任教師面談後發布聘兼之。
 - 五、教師兼任組長聘兼作業，授權由處室主任衡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、專業知能及行政運作需求，與教師協調面談後向校長推薦，奉校長核定後發布聘兼之。

六、行政職務無人兼任時，則依下列原則進行安排：

(一)每學年度教師兼任主任及組長之聘兼作業遇有困難，以致教師兼任處室主任及組長之職務有缺額時，依5年內在本校教學與行政年資積分及該學年度缺額，實施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兼作業。

(二)依5年內在本校教學與行政年資積分由少至多排序，由積分少之教師優先接任行政工作，若遇年資相同，但行政職務缺額較少時，則抽籤決定。
當年度卸任之主任、組長直接排除在排序名單外。

七、幼兒園主任由幼兒園教師輪流擔任，一任以2年為原則，得連任。

八、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抽籤排序，如遇法令規章相關規定、特殊情形及教師雙方合議同意，應經過校長核可後，始得調整之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花蓮市 108 學年度中原國民小學教師兼任行政意願調查表

教師姓名：

職務名稱：

_____學年度是否願意繼續接任原職務？

願意

不願意，希望回任導師(_____年級)——以 1、3、5 年級為優先

希望調整至其它行政職務， 志願 1. _____

志願 2. _____

教師簽名：

花蓮縣花蓮市108學年度中原國民小學教師兼任行政積分表

教師姓名：

進入本校日期： 年8月1日

在本校5年內職務及積分：

項目 職稱	起始日期	結束日期	年資	積分小計	人事室審核
主任(5分)					
組長(3分)					
導師(2分)					
科任(1分)					
教師簽名：		自行計算積分：			
人事室核章：		審核積分：			

備註：1. 教師兼任主任或組長之積分計算，同時包含科任積分。

2. 如擔任各職稱未滿一年積分減半(未滿半年不予採計)。